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執字第96號

聲　請　人　郭彥麟
　　譚涵文
　　葉盈欣
　　汪立尊
　　杜建輝
　　徐偉玲
　　李家偉
　　林大為
　　許嘉宏
　　曹雲翔
　　鄭春祥
　　陳冠銘
　　許巧琳
　　范乃中
　　陳彥廷
　　黃一展
　　游甯雅
　　黃士才
　　許智凱
兼上十九人
送達代收人　郭柏辰
相　對　人　先進微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昌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指派調解人於中華民國109 年11月27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調解方案「資方先進微機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勞方郭柏辰新臺幣9 萬5,861 元、勞方郭彥麟新臺幣9 萬9,411 元、勞方譚涵文新臺幣9 萬8,900 元、勞方葉盈欣新臺幣7 萬1,515 元、勞方汪立

尊新臺幣7萬7,719元、勞方杜建輝新臺幣48萬1,250元、勞方徐偉玲新臺幣8萬2,750元、勞方李家偉新臺幣8萬0,789元、勞方林大為新臺幣51萬4,590元、勞方許嘉宏新臺幣7萬4,944元、勞方曹雲翔新臺幣48萬8,656元、勞方鄭春祥新臺幣23萬0,236元、勞方陳冠銘新臺幣16萬8,656元、勞方許巧琳新臺幣17萬2,950元、勞方范乃中新臺幣3萬1,688元、勞方陳彥廷新臺幣13萬6,192元、勞方黃一展新臺幣3萬3,514元、勞方游甯雅新臺幣9萬0,475元、勞方黃士才新臺幣57萬9,125元、勞方許智凱新臺幣21萬0,785元。」之調解成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7日業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調解成立在案，其內容為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郭柏辰、譚涵文、郭彥麟、葉盈欣、徐偉玲、李家偉、林大為、許嘉宏、曹雲翔、鄭春祥、陳冠銘、許巧琳、陳彥廷、黃一展、游甯雅、黃士才、許智凱新臺幣（下同）9萬5,861元、9萬8,900元、9萬9,411元、7萬1,515元、8萬2,750元、8萬0,789元、51萬4,590元、7萬4,944元、48萬8,656元、23萬0,236元、16萬8,656元、17萬2,950元、13萬6,192元、3萬3,514元、9萬0,475元、57萬9,125元、21萬0,785元（以上金額均含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聲請人杜建輝資遣費48萬1,250元；聲請人汪立尊、范乃中7萬7,719元、3萬1,688元（以上金額含資遣費、預告工資），並應於110年3月31日將前揭款項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內，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則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之前揭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繼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王元佑